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分採認報告書 (大學部專門課程用)

系所：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年級：			
外系、外校修讀之科目名稱：	外系修讀之科目代碼：(外校課程免填)		
1. 普通物理學 2. 計算機概論	1. ZCS00210 2. ZCS00220		
擬採認之科目名稱：	擬採認之科目代碼：		
1. 普通物理學 2. 計算機概論	1. ZCS00080 2. ZCS00090 (填寫自己入學年度適用課架之科目代碼)		

採認原因說明：

本系課程架構表自111學年度起修改以下科目代碼：

1. 「普通物理學」科目代碼改為ZCS00210。
2. 「計算機概論」科目代碼改為ZCS00220。

報告人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

1.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名稱：相符/相似 未相符/未相似
2.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之教學大綱：相符/相似 未相符/未相似

以上審查：同意採認 不同意採認

授課教師核簽章：

擬採認科目之所屬單位審查（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培處）

同意採認，符合本校「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____款。

不同意採認，請說明：

採認單位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碼請詳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

備註 2：請檢附擬採認科目及修讀科目之教學大綱。

備註 3：通識課程及共同課程之採認報告書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報告書請洽師培處索取。

節錄「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如下：

(一) 課程採認之認定：

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2. 課程學分數規定：(1) 學分數相同。(2) 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3.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4.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以計入畢業學分。

(二)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

(三) 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